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通市环建字[2020]9 号

关于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化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和环评报告经公示和专家审查，符合审批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7591.13 万元，在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东南部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配套建设污水管线全长 15260m，采用预处理+A²/O+深度处理工艺。

本项目为环境治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厂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建设。

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为 91.25t/a，NH₃-N 为 11.86t/a，总磷 27.38t/a，总氮 0.91t/a。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本项目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密河。

2、规范污水排放口设置，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对流量、pH、COD、NH₃-N、TP 和 TN 实施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项目恶臭气体污染采用全流程生物除臭法，硫化氢、氨气及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4、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栅渣、砂渣经脱水后与污泥一起密闭存放，集中外运至通化垃圾填埋场。

5、项目安装的泵类、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处声压级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

6、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通过独立烟道楼顶高空排放。

7、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环境。

三、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项目开工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投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依法持证排污。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公开竣工日期,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环保设施调试3个月内,你要组织本项目环保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由通化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认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 批复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4 日印发

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通市发改审批〔2020〕68 号

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变更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经济发展局：

你局《关于申请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批复的请示》（通港经发字〔2020〕2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吉林省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报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的报告》（东南咨询评字〔2020〕005号），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污水处理工程是防止水域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的主体工程，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和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城市生产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社会公用设施，具有保护环境和保护生态平衡的重要作用。为此，建设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具有重大意义。

项目法人单位为通化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二密河与大横道河交汇处，规划道路以东，二密河北岸。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配套管网 15.26 公里，近期设计规模为 5000m³/d，远期设计规模 10000m³/d。

污水处理厂出水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最终排放至二密河。

四、项目建设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五、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 7419.52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和政府性资金，其中政府性资金 45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六、招标内容详见附表。

七、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为通化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20500202000001 号）和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财政审计局《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资金承诺书》。

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

九、请通化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本审批文件编制该工程

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批复文件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十一、《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市发改审批〔2020〕4 号）即日起作废。

附件：项目招投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印发

项目编码：2020-220-521-46-01-000580

（共印 8 份）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设 备	✓			✓	✓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注: 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三、持证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

四、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五、持证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配合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七、持证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

八、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本证。

排污许可证目录

第一册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3
(一) 排放口	3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3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5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6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8
三、水污染物排放	9
(一) 排放口	9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0
四、噪声排放信息	13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4
六、环境管理要求	15
(一) 自行监测	15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8
(三) 执行(守法)报告	29
(四) 信息公开	29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30
七、其他许可内容	30
八、锅炉许可信息	31
第二册	33
九、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34
(一) 水处理行业生产线信息	34
(二) 污水厂进水信息	36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36
(四)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42
十、补充登记信息	42
十一、附图和附件	43
附录 1	47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220501MA0Y609J3F001U

单位名称: 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 通化市东昌区沿江路 161 号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东南部, 大横道河与二密河

交汇处, 鹤大高速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MA0Y609J3F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孙海林

技术负责人: 薄天宇

固定电话: 18626544998 移动电话: 18626544998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pH: 6-9 BOD ₅ : 200mg/L
设计参数	单池处理水量: 380 m ³ /h 数量: 2 有效容积: 1350 m ³ 调节容积: 1350 m ³ 均质容积: 1350 m ³ 调节时间: 3.25 h 均质时间: / h
结构尺寸 (单池)	长: 15 m 宽: 15 m 深: 4 m
收油设施	无 数量: 规格型号:
搅拌机	数量: 4 型式: 潜水搅拌机
污水提升泵	流量: 360 m ³ /h, 扬程: 16 m, 台数: (2 用 2 备)
是否加盖	是 加盖型式: / 加盖材质: /